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注协印发 16 系列 3 项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征求 意见稿

【2019年第07期(总第302期)-2019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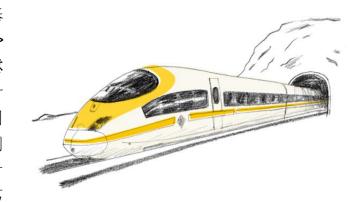




中注协印发 16 系列 3 项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9年1月23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等3项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本次修订的三项审计准则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及其应用指南,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征求意见,并要求各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反馈。

上述三项审计准则本次修订的目的主要是与2016年12月发布及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要求相衔接。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主要修订内容

(1) 修订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定义

征求意见稿修订了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定义。准则所称财务报表是指整套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强调包括相关披露。**应用指南进一步指出,披露包括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要求、明确允许或通过其他形式允许作出的解释性或描述性信息,这些信息在财务报表表内或附注中反映,或通过交叉索引予以提及。

(2)修订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了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的相关内容。在某些情况下,治理层全部成员参与管理被审计单位,此时需要对如何运用沟通的要求进行调整,以反映这一情况。如果被审计单位也编制了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负责监督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的人员可能

与负责监督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编制的人员不同。

(3) 提醒注册会计师关注其他审计准则中的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指出,在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以及其他审计准则中的报告要求。

(4) 增加有关持续经营的内容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可以按照(或不按照)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审计报告对管理层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责任所作的描述,可能需要根据编制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时使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进行必要的调整。审计报告对注册会计师责任所作的描述,也可能需要根据如何在业务具体情况下运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明确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注册会计师决定在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情形。如果在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整体都适用。

(6) 明确对其他信息的责任

征求意见稿中所指的包含或随附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报告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中所指的年度报告。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被审计单位拟发布此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7) 明确对项目合伙人的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指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 出具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注明项目合伙人的规定也适用于上市实体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在对非上市实体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时,法律法规 可能要求或注册会计师决定在审计报告中注明项目合伙人。

(8) 提及可能增加其他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情形

征求意见稿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在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事项段,提及对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报告的相关事项是适当的;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可能用于预期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为避免误解,注册会计师应当



增加强调事项段,将其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9)修订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征求意见稿根据新审计报告准则以及本准则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了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参考格式。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的主要修订内容
- (1) 修订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定义

征求意见稿强调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包括相关披露,相关披露通常包含与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相关的解释性或其他描述性信息。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指出,披露包括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要求、明确允许或通过其他形式允许作出的解释性或描述性信息,这些信息在财务报表表内或附注中反映,或通过交叉索引予以提及。

(2)修订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了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的相关内容。在某些情况下,治理层全部成员参与管理被审计单位,此时需要对如何运用沟通的要求进行调整,以反映这一情况。如果被审计单位也编制了整套财务报表,负责监督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编制的人员可能与负责监督整套财务报表编制的人员不同。

(3) 提醒注册会计师关注其他审计准则中的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指出,在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如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审计准则中的报告要求。

(4) 增加有关持续经营的内容

审计报告对管理层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责任所作的描述,可能需要根据编制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时运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进行必要的调整。审计报告对注册会计师责任所作的描述,也可能需要根据如何在业务具体情况下运用《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明确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于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注册会计师决定在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情形。如果在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整体都适用。

(6) 明确对其他信息的责任

征求意见稿所规定的年度报告,是指包含或随附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报告。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被审计单位拟发布此年度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规定适用。

(7) 明确对项目合伙人的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指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 出具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注明项目合伙人的规定,也适用于上市实 体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当对非上市实体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 定要素出具审计报告时,法律法规可能要求或注册会计师决定在审计报告中注明项目合 伙人。

(8)增加注册会计师考虑对整套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的特定事项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以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要求注册会计师考虑对整套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包括的特定事项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以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有)。

(9) 修订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征求意见稿根据新审计报告准则以及本准则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了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参考格式。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的主要 修订内容
- (1) 修订"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信息"相关内容

征求意见稿将"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信息"相关内容提前。"含有简要财务报



表的文件中的信息"可能涉及年度报告的其他信息中包含的部分或全部事项,也可能不涉及年度报告的其他信息中包含的事项。为区别年度报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征求意见稿也称"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信息"为"信息"。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对该信息的责任。当识别出含有简要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文件中的信息与简要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时,在与管理层讨论的基础上,如果确定该信息需要修改且管理层拒绝作出必要的修改,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此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考虑其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影响。

(2) 修改报告要素的排列顺序及内容

为了突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将意见作为报告第一部分,并以"意见"作为标题;将简要财务报表的信息单列出来,并以"简要财务报表"作为标题;将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信息单列出来,并以"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作为标题。其中,在报告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部分,新增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关键审计事项或对其他信息中未更正重大错报的说明等的报告要求。

(3)修订报告参考格式

征求意见稿还修订了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的参考格式。

相关概要如下:

一、《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

虑》2010 版与 2019 修订版对比

2006 CSA1601	2019 CSA1601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本准则的范围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对按照 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 计的特殊考虑,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至第1521号适用于所有财务报表审计,本准则规范注册会计师运用这些审计准则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的特殊考虑。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号至第1521号适用于所有财务报 表审计,本准则规范注册会计师运用这 些审计准则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 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的特殊考 虑。	新旧一致; 但是,对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CSA 1504 仅适用于法律法规等计算, 法律法规师计算, 为通关键审计事项, 则 CSA 1504 整体 均适用。

2006 CSA1601	2019 CSA1601	新旧差异
第三条 本准则是针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整套财务报表审计制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规范注册会计师对单一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审计相关的特殊考虑。	第三条 本准则是针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整套财务报表审计制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规范注册会计师对单一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审计相关的特殊考虑。	新旧一致
第四条 本准则并不超越其他审计准则的要求,也未涵盖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需要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作出的所有特殊考虑。	第四条 本准则并不超越其他审计准则 的要求,也未涵盖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特 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需要根据 业务的具体情况作出的所有特殊考虑。	新旧一致
第二章 定义	第二章 定义	
第五条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是指按照 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是指按照 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	新旧一致
第六条 特殊目的编制基础,是指目的编制基础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特殊目的遵守报告编制基础的报编制基础,是指要求定定的对别,是有关的对别,是有关的对别,是有关的对别,是有关的对别,是有关的对别,是有关的,为对别,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	第六条外条件。	新旧一致
第七条 本准则所称财务报表,是指整套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相关附注通常包含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释性信息。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决定了财务报表的形式和内容,以及整套财务报表的构成。	第七条 本准则所称财务报表,是指整套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包括相关披露。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决定了财务报表的列报、结构和内容,以及整套财务报表的构成。	将"相关附注"修 订为"相关披露"; 修改部分措辞

2006 CSA1601	2019 CSA1601	新旧差异
第三章 目标	第三章 目标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运用审计准则执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时,恰当处理与下列方面相关的特殊考虑: (一)业务的承接; (二)业务的计划和执行; (三)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并出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运用审计准则执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时,恰当处理与下列方面相关的特殊考虑: (一)业务的承接; (二)业务的计划和执行; (三)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	新旧一致
具报告。 第四章 要求	审计报告。 第四章 要求	
第一节 业务承接时的考虑	第一节 业务承接时的考虑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 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规定,确定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可接受性。在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下列方面: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 (二)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 (三)管理层为确定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在具体情况下的可接受性所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知知识,一致意见》,一致意见。一种,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新旧一致
第二节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考 虑	第二节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考虑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的规定,遵守与审计相关的所有审计准则。 在计划和执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在运用这些审计准则时是否需要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作出特殊考虑。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的规定,遵守与审计相关的所有审计准则。在计划和执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在运用这些审计准则时是否需要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作出特殊考虑。	新旧一致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了解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选择和运用的情况。在财务报表按照合同条款编制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在编制的财务报表时对合同作出的所有重要解释。如果采用其他合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了解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选择和运用的情况。在财务报表按照合同条款编制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合同作出的所有重要解释。如果采用其他合理解释	新旧一致

2006 CSA1601	2019 CSA1601	新旧差异
理解释将导致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将导致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产生重	初日在月
产生重大差异,则管理层对合同作出	大差异,则管理层对合同作出的解释就	
的解释就是重要的。	是重要的。	
第三节 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报告时	第三节 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的考虑	时的考虑	
第十二条 当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	第十二条 当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	新旧一致; 但是由于 CSA 1501 的修订,对特殊目 的财务报表出具 的审计报告在形 式、要素、顺序 内容上要等符合新 审计报告准则的 要求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	
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	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	
告》的规定,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告》的规定,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提	
提及或说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	及或说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新旧一致
础。	在财务报表按照合同条款编制的情况	
在财务报表按照合同条款编制的情况	下,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财务报表是否	
下,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恰当说明对财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	恰当说明对财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合同作出的所有重要解释。	
合同作出的所有重要解释。	内下山的/// 有主安/开作。	
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	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	
见和出具审计报告》规定了审计报告	见和出具审计报告》规定了审计报告的	
的格式和内容。	格式和内容,包括审计报告特定要素的	
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报告	排列顺序。	
的内容还应当包括:	对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报告	
(一)说明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并	的内容还应当包括:	
在必要时说明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	(一)说明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并在	 新旧一致
或者提及含有这些信息的特殊目的财	必要时说明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或者	WIII 33
务报表附注;	提及含有这些信息的特殊目的财务报	
(二)如果管理层在编制特殊目的财	表附注;	
务报表时可以选择财务报告编制基	(二)如果管理层在编制特殊目的财务	
础,在说明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报表时可以选择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在	
时,提及管理层负责确定适用的财务	说明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时,应提及短用的财务权生化	
报告编制基础在具体情况下的可接受 性。	及管理层负责确定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在具体情况下的可接受性。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特殊目的财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特殊目的财务	按照修订后的 CSA
多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增加强调 1	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增加强调事	1503, 当强调事项
事项段,以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项段,以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财务	段与适用的财务
财务报表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	报表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因	报告编制基础相

2006 CSA1601	2019 CSA1601	新旧差异
制,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强调事项段置于适当的标题下。	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关时,强调事项段 应紧接在"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部 分之后。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二、《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2010 版与 2019 修订版对比

2006 CSA1603	2019 CSA1603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本准则的范围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对单一 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时 的特殊考虑,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对单一财 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时的 特殊考虑,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号至第1521号适用于所有财务报 表审计。当执行其他历史财务信息(包 括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 素)审计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可以根 据具体情况遵守这些准则的相关规 定,以满足此类业务的要求。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号至第1521号适用于所有财务报 表审计。当执行其他历史财务信息(包 括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 审计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具体 情况遵守这些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满足 此类业务的要求。	新旧一致; 但是,对于单一财 务报表或事事可以 表特定要素审计, CSA 1504 仅要决计 注律法规,所以 注键。 注键。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第三条 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可能按照通用目的编制基础或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如果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也适用于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审计。	第三条 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可能按照通用目的编制基础或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如果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也适用于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审计。	新旧一致
用公案 本在则不适用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应集团项目组的要求,基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目的,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工作并出具报告的情况。	亲四条 本作则不适用于组成部分注册 会计师应集团项目组的要求,基于集团 财务报表审计目的,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工作并出具报告的情况。	新旧一致

0000 0044000	2040 CCA4C02	******
2006 CSA1603	2019 CSA1603	新旧差异
第五条 本准则并不超越其他审计准	第五条 本准则并不超越其他审计准则	
则的要求,也未涵盖注册会计师在执	的要求,也未涵盖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单	\$CID 76
行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	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	新旧一致
审计业务时需要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	业务时需要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作出	
作出的所有特殊考虑。 第二章 定义	的所有特殊考虑。	
第一早 足入 第六条 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即特定要	第二章 定义 第六条 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即特定要	
素),是指财务报表特定的要素、账户	素),是指财务报表特定的要素、账户	 新旧一致
(京), 定相州	京 5	初日日 - 女
第七条 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	第七条 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	
定要素包括相关附注。相关附注通常	要素包括相关披露。相关披露通常包含	., ,,,,,,,,,,,,,,,,,,,,,,,,,,,,,,,,,,,,
包含重要会计政策概要以及与财务报	与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	将"相关附注"修
表或要素相关的其他解释性信息。	相关的解释性或其他描述性信息。	订为"相关披露"
公文 家相入Ⅱ八川八門中口旧心。	和人的所以 在外外 他都是在他心。	
第三章 目标	第三章 目标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运用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运用	
审计准则执行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	审计准则执行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	
表特定要素的审计时,恰当处理与下	表特定要素的审计时,恰当处理与下列	
列方面相关的特殊考虑:	方面相关的特殊考虑:	
(一)业务的承接;	(一)业务的承接;	新旧一致
(二)业务的计划和执行;	(二)业务的计划和执行;	
(三)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	(三)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	
定要素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	要素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告。		
第四章 要求	第四章 要求	
第一节 业务承接时的考虑	第一节 业务承接时的考	
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第九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	
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注册会计	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注册会计师	
师应当遵守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所有审	应当遵守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所有审计	
计准则。在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	准则。在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	
特定要素审计中,无论注册会计师是	要素审计中,无论注册会计师是否同时	 新旧一致
否同时接受委托审计整套财务报表,	接受委托审计整套财务报表,该要求仍	初日 文
该要求仍然适用。如果没有同时接受	然适用。如果没有同时接受委托审计整	
委托审计整套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	套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按照	
应当确定按照审计准则对单一财务报	审计准则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	
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进行审计是否	特定要素进行审计是否可行。	
可行。		
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第十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	
一致意见》要求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	一致意见》要求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	新旧一致
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财务报告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财务报告编	
编制基础的可接受性。	制基础的可接受性。	



2006 CSA1603	2019 CSA1603	新旧差异
在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	在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	
审计中,前款提及的要求包括确定采	审计中,前款提及的要求包括确定采用	
用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否能够提供充	该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否能够提供充	
分的披露或列报,以使财务报表预期	分的披露,以使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能	
使用者能够理解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	够理解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	
报表特定要素所传递的信息,以及重	要素所传递的信息,以及重大交易和事	
大交易和事项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	项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	
报表特定要素所传递的信息的影响。	素所传递的信息的影响。	
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十一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	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	
成一致意见》要求审计业务约定条款	成一致意见》要求审计业务约定条款包	
包括注册会计师拟出具审计报告的预	括注册会计师拟出具审计报告的预期	 新旧一致
期形式。	形式。	新 口一 致
在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	在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	
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审计意	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审计意见	
见的预期形式是否适合具体情况。	的预期形式是否适合具体情况。	
第二节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考	 第二节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考虑	
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十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	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	
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指出,审计	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指出,审计准	
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	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	
审计业务。当执行其他历史财务信息	计业务。当执行其他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审计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具	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新旧一致
体情况遵守适用的相关审计准则,以	遵守适用的相关审计准则,以满足此类	371111 22
满足此类业务的要求。	业务的要求。	
在计划和执行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	在计划和执行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	
表特定要素的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	表特定要素的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	
师应当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遵守与	应当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遵守与审计	
审计工作相关的所有审计准则。	工作相关的所有审计准则。	
第三节 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报告时	第三节 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时的考虑	
第十三条 当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	第十三条 当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	
报表特定要素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	表特定要素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	增加了对单一财
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业务	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业务的具	务报表或财务报
的具体情况,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	体情况,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表特定要素形成
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	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	审计意见和出具
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	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及《中国注册会	审计报告时,也需
规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	要遵守 CSA1601 的
	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	相关规定的要求。
	的特殊考虑》(如适用)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如果接受业务委托对单一	第十四条 如果接受业务委托对单一财	
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审	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审计	 新旧一致
计报告,并同时接受业务委托对整套	报告,并同时接受业务委托对整套财务	

2006 CSA1603	2019 CSA1603	新旧差异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	报表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每	
针对每项业务分别发表审计意见。	项业务分别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五条 已审计的单一财务报表或	第十五条 已审计的单一财务报表或财	
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可能连同已审计的	务报表特定要素可能连同已审计的整	
整套财务报表一同公布。如果注册会	套财务报表一同公布。如果注册会计师	
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	认为管理层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	
务报表特定要素的列报与整套财务报	表特定要素的列报与整套财务报表没	
表没有作出清楚的区分,注册会计师	有作出清楚的区分,注册会计师应当要	
应当要求管理层纠正这种情况。	求管理层纠正这种情况。	
除遵守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	除遵守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	 新旧一致
规定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将对单一	规定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将对单一财	371114 22
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发表的	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发表的审	
审计意见与对整套财务报表发表的审	计意见与对整套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	
计意见予以区分。	意见予以区分。	
只有认为管理层进行了清楚的区分,	只有认为管理层进行了清楚的区分,注	
注册会计师才应当对单一财务报表或	册会计师才应当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	
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发表审计意见,并	务报表特定要素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	
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如果对整套财务报表出具	第十六条 如果对整套财务报表出具的	
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出具包	审计报告包括下列事项,注册会计师应业共享证明	
含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审计报	当考虑这些事项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	
告,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对单一财务 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的审计	│	
报告可能因此受到的影响。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相应地,如果认为适当,注册会计师	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	
应当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	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要素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或者出具包含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	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	 原则一致, 根据
段的审计报告。	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增加强调	CSA 1324 CSA
1213 17 17 18 13	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	1504、CSA 1521 等
	(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准则的修改修订
	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增加	措辞及表达方式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四)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	
	审计事项》的规定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	
	的责任》的规定描述未更正的其他信息	
	重大错报。	
第十七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整套财	第十七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整套财务	
务报表整体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报表整体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新旧一致
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006 CSA1603	2019 CSA1603	新旧差异
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	- 柳川日在开
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不	留意见》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不应在同	
应在同一审计报告中对构成整套财务	一审计报告中对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组	
报表组成部分的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	成部分的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	
报表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这是	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这是因为,在	
因为,在同一审计报告中包含的无保	同一审计报告中包含的无保留意见,将	
留意见,将与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发	与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的否定意	
表的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相矛	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相矛盾。	
后。 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有必	第十八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有必要	
要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否定意见		
或无法表示意见,但又对该整套财务	大生去, 无法表示意见,但又对该整套财务报表	
报表中的特定要素单独审计,只有在		
	中的特定要素单独审计,只有在同时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才	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才可以认为 社中西丰中丰工伊丽辛贝里王火仙	
可以认为对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	对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是适当的:	
是适当的:	(一)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注册会计师对	\$CID 76
(一) 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注册会计师	该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	新旧一致
对该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特定要素出具的无	
(二)注册会计师对特定要素出具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不与包含否定意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不与包含否	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同公	
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	布;	
同公布;	(三)特定要素并不构成整套财务报表	
(三)特定要素并不构成整套财务报	的主要部分。	
表的主要部分。		
第十九条 如果已对整套财务报表整	第十九条 如果已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	
体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注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注册会	
册会计师不应对整套财务报表中的单		
一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多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即使注册会计师对单一财务报表出具	即使注册会计师对单一财务报表出具	
的审计报告并不与包含否定意见或无	的审计报告并不与包含否定意见或无	新旧一致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同公布,注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同公布, 注册	
册会计师也不应对整套财务报表中的	会计师也不应对整套财务报表中的单	
单一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这是	一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这是因为	
因为单一财务报表被视为构成整套财	单一财务报表被视为构成整套财务报	
务报表整体的主要部分。	表的主要部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第二十条 本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	
起施行。	行。	

三、《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2010 版与 2019 修

订版对比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本准则的范围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对简要 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责任,制定本准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责任,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简要财务报表来源于由同一 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 的财务报表。	第二条 简要财务报表来源于由同一注 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的 财务报表。	新旧一致
第二章 定义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简要财务报表,是指来源于财务报表但详细程度低于财务报表的历史财务信息。简要财务报表对被审计单位某一特定日期的经济资源或义务或某一会计期间的经济资源或义务变化情况提供了与财务报表一致的结构性表述。	第三条 简要财务报表,是指来源于财务报表但详细程度低于财务报表的历史财务信息。简要财务报表对被审计单位某一特定日期的经济资源或义务或某一会计期间的经济资源或义务变化情况提供了与财务报表一致的结构性表述。	新旧一致
第四条 已审计财务报表,是指注册会 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的财务 报表,是简要财务报表的编制来源。	第四条 已审计财务报表,是指注册会 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的财务 报表,是简要财务报表的编制来源。	新旧一致
第五条 采用的标准,是指管理层在编制简要财务报表时采用的标准。	第五条 采用的标准,是指管理层在编制简要财务报表时采用的标准。	新旧一致
第三章 目标	第三章 目标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 (一)确定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是否适当; (二)如果承接该项业务,在评价根据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的基础上对简要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清楚地表达审计意见,说明其形成基础。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 (一)确定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是否适当; (二)如果承接该项业务,在评价根据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的基础上对简要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清楚地表达意见,说明其形成基础。	新旧一致
第四章 要求	第四章 要求	
第一节 业务的承接	第一节 业务的承接	
第七条 只有当注册会计师已接受业务委托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并且财务报表构成简要财务报表的来源时,才可以按照本准则的规定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第七条 只有当注册会计师已接受业务 委托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财务报 表审计,并且财务报表构成简要财务报 表的来源时,才可以按照本准则的规定 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新旧一致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第八条 在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第八条 在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	
报告的业务之前,注册会计师应当:	告的业务之前,注册会计师应当:	
(一)确定采用的标准是否可接受;	(一)确定采用的标准是否可接受;	
(二)就管理层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	(二)就管理层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管	
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	理层达成一致意见;	
(三) 与管理层就拟对简要财务报表	(三)与管理层就拟对简要财务报表发	
发表意见的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表意见的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提及的管理层	本条前款第(二)项提及的管理层的责	
的责任是:	任是:	
(一) 按照采用的标准编制简要财务	(一)按照采用的标准编制简要财务报	
报表;	表;	 基本一致
(二) 使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用者	(二)使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用者能	□
能够比较方便地获取已审计财务报表	够比较方便地获取已审计财务报表(如	
(如果法律法规规定,已审计财务报	果法律法规规定,已审计财务报表无需	
表无需提供给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	提供给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用者,并	
用者,并且为编制简要财务报表制定	且为编制简要财务报表制定了标准,在	
了标准,在简要财务报表中说明法律	简要财务报表中说明法律法规的相关	
法规的相关规定);	规定);	
(三)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并指明注	(三)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并指明注册	
册会计师已对其出具报告的所有文件	会计师已对其出具报告的所有文件中,	
中,包括注册会计师对简要财务报表	包括注册会计师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出具的审计报告。	的报告。	
第九条 如果认为管理层采用的标准	第九条 如果认为管理层采用的标准不	
不可接受或未能按照本准则第八条第	可接受或未能按照本准则第八条第一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就管理层认可并理	款第(二)项的规定就管理层认可并理	
解其责任与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注	解其责任与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注册	
册会计师不应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	会计师不应承接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具报告的业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	报告的业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定。如果法律法规要求注册会计师承	如果法律法规要求注册会计师承接该	
接该业务,由于业务的执行不符合本	业务,由于业务的执行不符合本准则的	新旧一致
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简要财务	规定,注册会计师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指出已按照	的报告不应指出已按照本准则的规定	
本准则的规定执行了该业务。注册会	执行了该业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业务	
计师应当在业务约定条款中适当提及	约定条款中适当提及这一情况。注册会	
这一情况。注册会计师还应当确定这	计师还应当确定这一情况对作为简要	
一情况对作为简要财务报表来源的财	财务报表来源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可	
务报表审计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节 程序的性质	第二节 程序的性质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程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程序	
序及其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作	及其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作为对	
为对简要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	简要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基础:	新旧一致
础:	(一)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披露	
(一)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披	其简化的性质,并指出作为其来源的已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露其简化的性质,并指出作为其来源	审计财务报表;	
的已审计财务报表;	(二) 当简要财务报表未与已审计财务	
(二) 当简要财务报表未与已审计财	报表附在一起时,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	
务报表附在一起时:评价简要财务报	否清楚地说明已审计财务报表的获取	
表是否清楚地说明已审计财务报表的	渠道; 如果法律法规规定已审计财务报	
获取渠道;如果法律法规规定已审计	表无需提供给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	
财务报表无需提供给简要财务报表的	用者,并且为编制简要财务报表制定了	
预期使用者,并且为编制简要财务报	标准,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说	
表制定了标准,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清	明了相关法律法规;	
楚地说明了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披露	
(三)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披	了采用的标准;	
露了采用的标准;	(四)将简要财务报表与已审计财务报	
(四)将简要财务报表与已审计财务	表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以确定两者	
报表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以确定	是否一致,或能否依据已审计财务报表	
两者是否一致,或能否依据已审计财	中的相关信息重新计算得出简要财务	
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重新计算得出简	报表;	
要财务报表;	(五)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采用	
(五)评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采	的标准编制;	
用的标准编制;	(六)根据简要财务报表的目的,评价	
(六)根据简要财务报表的目的,评	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包含必要的信息,并	
价简要财务报表是否包含必要的信	在适当的层次进行了汇总,以使其在具	
息,并在适当的层次进行了汇总,以	体情况下不产生误导;	
使其在具体情况下不产生误导;	(七)评价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用者	
(七)评价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用	能否比较方便地获取已审计财务报表,	
者能否比较方便地获取已审计财务报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已审计财务报表无	
表,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已审计财务报	需提供给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用者,	
表无需提供给简要财务报表的预期使	并且为编制简要财务报表制定了标准。	
用者,并且为编制简要财务报表制定		
了标准。		
第三节 意见的形式	第三节 意见的形式	
第十一条 如果认为对简要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如果认为对简要财务报表发	
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除非法律	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除非法律法规	
法规另有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使用	另有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使用下列措	
下列措辞之一:	辞之一:	
(一)按照[×标准](具体指出采用的	(一)按照[×标准](具体指出采用的	新旧一致
标准),简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标准),后附的简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	
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二)按照[×标准](具体指出采用的	(二)按照[×标准](具体指出采用的	
标准), 简要财务报表公允概括了已审	标准), 后附的简要财务报表公允概括	
计财务报表。	了已审计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如果法律法规规定了对简	第十二条 如果法律法规规定了对简要	
要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措辞,并且与	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措辞,并且与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世球方式美导。 注明	新旧一致
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措辞存在差	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措辞存在差异,注册 	
异,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程序:	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程序: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並 旧業長
		新旧差异
(一)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规定实施程 序及其他必要的进一步程序,以使注	(一)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规定实施程序	
	及其他必要的进一步程序,以使注册会	
册会计师能够发表符合规定的意见;	计师能够发表符合规定的意见;	
(二)评价简要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是	(二)评价简要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是否	
否可能误解注册会计师对简要财务报	可能误解注册会计师对简要财务报表	
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可能出现误	发表的意见;如果可能出现误解,评价	
解,评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中的补充	
报告中的补充解释能否减轻可能出现	解释能否减轻可能出现的误解。	
的误解。		
第十三条 在本准则第十二条第(二)	第十三条 在本准则第十二条第(二)	
项所述的情况下,如果认为对简要财	项所述的情况下,如果认为对简要财务	
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补充解释 不此对权 (1) (1) (1) (1) (1) (1) (1) (1) (1) (1)	报表出具的报告中的补充解释不能减	
不能减轻可能出现的误解,注册会计	轻可能出现的误解,注册会计师不应承	
师不应承接该业务,除非法律法规另	接该业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	+c.e. +4
有规定。如果法律法规要求注册会计	果法律法规要求注册会计师承接该业	新旧一致
师承接该业务,由于业务的执行不符	多,由于业务的执行不符合本准则的规 3.2000年10.14年11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1.14年1	
合本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对简	定,注册会计师在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不应指	的报告中不应指出已按照本准则的规	
出已按照本准则的规定执行了该业	定执行了该业务。	
务。		
第四节 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期后事项	第四节 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期后事项	
第十四条 简要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	
日可能迟于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	日期可能迟于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	
告日。在这种情况下,对简要财务报	报告日。在这种情况下,对简要财务报	
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说明,简要财	表出具的报告应当说明,简要财务报表	 新旧一致
务报表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均未反映在	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均未反映在已审计	37111
己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后发生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可能	
的、可能需要在已审计财务报表中进	需要在已审计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或	
行调整或披露的事项的影响。	披露的事项的影响。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能知悉在已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能知悉在已审	
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存在但以	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已经存在但	
前并不知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	以前并不知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	
只有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只有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基本一致
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的规定,	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的规定,考	坐本 · 玖
考虑了与已审计财务报表相关的这些	虑了与已审计财务报表相关的这些事	
事实后,注册会计师才应当对简要财	实后,注册会计师才应当对简要财务报	
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表出具报告。	
第九节 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	第五节 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	
的其他信息	信息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阅读在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阅读在含有	顺序提前;
含有简要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文	简要财务报表及其报告的文件中包含	"含有简要财务
件中的 <mark>其他信息</mark> ,以识别其是否与简	的信息,以识别其是否与简要财务报表	报表的文件中的
要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	存在重大不一致。	信息"可能涉及年
		度报告的其他信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息中包含的部分 或全部事项,也可 能不涉及年度报 告的其他信息为 别年度报告中包 含的"其他信息", 此处称为"信息"。
如果在阅读其他信息时识别出重大不一致,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简要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如果在阅读其他信息时注意到明显的对事实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就此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第十七条 如果识别出重大不一致,注册会计师应当与管理层讨论该事项,并确定简要财务报表或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及其报告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如果确定该信息需要修改且管理层拒绝作出必要的修改,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此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提供,包括考虑其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影响。	参照 CSA1521 准则的需要,增加了当注册会计师识别出重大不一致,且管理层拒绝修时,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财务适当的措施。
第五节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 报告	第六节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	
第十六条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标题; (二)收件人; (三)引言段; (四)管理层对简要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六)审计意见段; (七)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 (九)报告日期。	(五)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部分; (六)管理层对简要财务报表的责任; (七)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八)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 (十)报告日期。	根据新审计报告 准则调整了对出表的报告的要素的报告的原序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 规范为"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 报告"。	第十九条 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	基本一致
第十八条 审计报告应当按照审计业 务约定条款的要求载明收件人。如果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收 件人不同于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 告的收件人,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使 用不同收件人名称的适当性。 第十九条 引言段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第二十条 报告应当按照业务约定条款的要求载明收件人。如果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的收件人不同于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收件人,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使用不同收件人名称的适当性。	基本一致;
(一)指出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	面:	对期后事项的表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所针对的简要财务报表,包括每张简	(一)指出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所针对	述要求移到第二
要财务报表的名称;	的简要财务报表,包括每张简要财务报	十四条。
(二)指出已审计财务报表;	表的名称;	
(三)提及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具的	(二)指出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和报告日期,除本准则第二		
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这		
一事实;		
(四)如果简要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日迟于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日,说明简要财务报表和已审计财务		
报表未反映在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		
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的影响;		
(五)指出简要财务报表未包含编制 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		
础要求披露的全部事项,因此,对简		
要财务报表的阅读不能替代对已审计		
财务报表的阅读。		
V1 32 16:00 10 10 0		新增要求: 当对已
		审计财务报表发
	第二十二条 如果对已审计财务报表不	表否定意见或无
第二十二条 审计意见段应当清楚地	是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意见	法表示意见时,对
表达对简要财务报表的意见。	部分应当清楚地表达对简要财务报表 的意见。	简要财务报表发
	的思见。	表意见是不适当
		的。
	第二十三条 简要财务报表部分应当指	
	出简要财务报表未包含编制已审计财	
	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基本一致
	要求披露的全部事项,因此,对简要财	单独列为一条
	务报表及其报告的阅读不能替代对已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阅读。	
	第二十四条 如果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计报告日,简要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说明	 基本一致
	简要财务报表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均未	単独列为一条
	反映在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	
	后发生的事项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	
	报告部分应当提及对已审计财务报表	
	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报告日期,除本准则	基本一致
	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单独列为一条
	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这	
	一事实。	1.2.
第二十条 管理层对简要财务报表的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层对简要财务报表的	新旧一致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责任段应当说明,按照采用的标准编	责任部分应当说明,按照采用的标准编	
制简要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	制简要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应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应	当说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实施本	 进一步明确了对
当说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实施	准则规定的程序的基础上,对简要财务	一步 明
本准则规定的程序的基础上对简要财	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	表意见的性质。
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务报表保持了一致(或公允概括了已审	北高沙山 州王灰。
	计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简要财务报表的审计报	第二十八条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	
告日期不应早于下列日期:	的日期不应早于下列日期:	
(一)注册会计师已获取充分、适当	(一)注册会计师已获取充分、适当的	
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审计意见的	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意见的日期,这	
日期,这些证据包括简要财务报表已	些证据包括简要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	基本一致
编制完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审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审计单位董事	
单位董事会、管理层或类似机构已经	会、管理层或类似机构已经认可其对简	
认可其对简要财务报表负责;	要财务报表负责;	
(二)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	(二)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日。	
	第二十九条 如果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	
	具的审计报告包含保留意见、强调事项	
	段或其他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	
	大不确定性部分、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或	
第二十四条 如果对已审计财务报表	对其他信息中未更正重大错报的说明,	
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保留意见、强调	并且注册会计师确信,简要财务报表按	
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但注册会计师	照采用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	
确信,简要财务报表按照采用的标准	计财务报表保持一致或公允概括了已	
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	审计财务报表,则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原则一致;
持一致或公允概括了已审计财务报	的报告除包括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	强调注册会计师
表,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要素外,还应当在"已审计财务报表及	对简要财务报表
除包括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要素	其审计报告"部分:	发表意见时,需要
外,还应当:	(一)说明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具的审	考虑对已审财务
(一)在引言段中说明对已审计财务	计报告包含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或其	报表出具的审计
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保留意见、	他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报告中的保留意
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	定性部分、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或对其他	见、关键审计事项
(二)在审计意见段中描述对已审计	信息中未更正重大错报的说明;	和其他解释说明
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对已	(二)描述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形成保留	性段落的影响。
审计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保	意见的基础,以及由此对简要财务报表	
留意见,或者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	的影响;描述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具的	
段,以及由此对简要财务报表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	
(如有)。	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部分	
	所涉及的事项,以及由此对简要财务报	
	表的影响(如有);描述其他信息中未更正重大错报,以及由此对在含有简要	
	息的影响(如有)。	
	WHIM IN (XP / 1) /0	İ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第二十五条 如果对已审计财务报表	第三十条 如果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发表	William
发表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对	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对简要财	
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包括	务报表出具的报告除包括本准则第十	
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要素之外,还	八条规定的要素之外,还应当:	
应当:	(一)在"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	
(一) 在引言段中说明对已审计财务	告"部分说明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发表了	基本一致;
报表发表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个别文字修订,保
见;	(二)在"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	持与修订后的其
(二)在审计意见段中描述发表否定	告"部分描述形成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他条款的衔接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	意见的基础;	
(三)在审计意见段中说明由于对已	(三)在拒绝发表意见部分说明由于对	
审计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已审计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	
示意见,因此,对简要财务报表发表	表示意见,因此,对简要财务报表发表	
意见是不适当的。	意见是不适当的。	
第二十六条 如果简要财务报表没有	第三十一条 如果简要财务报表没有按	
按照采用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	照采用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	
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一致或公允概括已	计财务报表保持一致或公允概括已审	 新旧一致
审计财务报表,而管理层又不同意作	计财务报表,而管理层又不同意作出必	3/1111
出必要的修改,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简	要的修改,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简要财务	
要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	报表发表否定意见。	
第六节 对审计报告分发或使用的限制或提醒阅读者关注编制基础	第七节 对报告分发或使用的限制或提 醒阅读者关注编制基础	
第二十七条 如果已审计财务报表的	第三十二条 如果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	
审计报告存在分发或使用的限制,或	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分发或使用的限制,	
己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	或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审计财务报表按照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审计财务	 基本一致
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注册会计师	报表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注册	
应当在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	会计师应当在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	
告中包含相同的限制或提醒说明。	报告中包含相同的限制或提醒说明。	
第七节 比较信息	第八节 比较信息	
第二十八条 如果已审计财务报表包	第三十三条 如果已审计财务报表包含	
含比较信息而简要财务报表未包含,	比较信息而简要财务报表未包含,注册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	会计师应当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定	 基本一致
确定这种省略是否合理。注册会计师	这种省略是否合理。注册会计师应当确	坐
应当确定不合理的省略对针对简要财	定不合理的省略对针对简要财务报表	
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影响。	出具的报告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如果简要财务报表包含	第三十四条 如果简要财务报表包含已	
已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的	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的比较信	
比较信息,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	息,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还应当	
计报告还应当包含《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含《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基本一致
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 对	号——比较信息: 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	
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要求注册会	报表》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对已审计财务	
计师在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	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包含的事项。	
报告中包含的事项。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第八节 与简要财务报表一同列报的	第九节 与简要财务报表一同列报的未	
未审计的补充信息	审计的补充信息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与简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与简	
要财务报表一同列报的未审计补充信	要财务报表一同列报的未审计补充信	
息是否清楚地与简要财务报表予以区	息是否清楚地与简要财务报表予以区	
分。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未清楚地将	分。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未清楚地将未	
未审计的补充信息与简要财务报表予	审计的补充信息与简要财务报表予以	
以区分,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	区分,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改变	基本一致
改变对未审计的补充信息的列报方	对未审计的补充信息的列报方式。如果	
式。如果管理层拒绝改变, 注册会计	管理层拒绝改变,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对	
师应当在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	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中说明本报	
报告中说明本报告未涵盖该补充信	告未涵盖该补充信息。	
息。		
第十节 与注册会计师相关联	第十节 与注册会计师相关联	
第三十二条 如果注意到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六条 如果注意到被审计单位计	
计划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说	划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说明	
明注册会计师已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	注册会计师已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	
报告,但被审计单位并未计划在文件	告,但被审计单位并未计划在文件中包	
中包含该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	含该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	 新旧一致
管理层将该报告包含在文件中。	将该报告包含在文件中。	9/1111
如果管理层拒绝,注册会计师应当确	如果管理层拒绝,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定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管	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管理层	
理层在文件中将注册会计师与简要财	在文件中将注册会计师与简要财务报	
务报表不适当地相关联。	表不适当地相关联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可能接受委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可能接受委托	
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出具报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出具报告,但	
告,但未接受委托对简要财务报表出	未接受委托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	
具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注意到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注意到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计划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作出说明,包括提及注册会	│ 计划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作 │ 出说明,包括提及注册会计师和简要财	
计师和简要财务报表来源于已审计财	→ 当场,包括徒及庄朋云灯师和自安州 → 务报表来源于已审计财务报表,注册会	
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应当确信:	分级农木砾 L 中 I 网 分级农 ,	
(一) 仅在提及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审	(一)仅在提及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出具	
计报告时,提及注册会计师;	的审计报告时,提及注册会计师;	
(二)作出的说明不会导致简要财务	(二)作出的说明不会导致简要财务报	基本一致
报表的使用者产生注册会计师已对简	表的使用者产生注册会计师已对简要	
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误解。	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误解。	
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确信前款第(一)	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确信前款第(一)	
项和第(二)项所述事项,可以选择	项或第(二)项所述事项,可以选择的	
的方法包括:	方法包括:	
(一)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修	(一)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修改	
改作出的说明以符合前款的规定,或	作出的说明以符合前款的规定,或在文	
在文件中不提及注册会计师;	件中不提及注册会计师;	
(二)被审计单位可以委托注册会计	(二)被审计单位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	

2006 CSA1604	2019 CSA1604	新旧差异
师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并将相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并将相关报	
关报告包含在文件中。	告包含在文件中。	
当采取前款第(一)项方法时,如果	当采取前款第(一)项方法时,如果管	
管理层不修改作出的声明,拒绝删除	理层不修改作出的说明,拒绝删除提及	
提及注册会计师的表述,或者当采取	注册会计师的表述,或者当采取前款第	
前款第(二)项方法时,管理层拒绝	(二)项方法时,管理层拒绝在含有简	
在含有简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包含对	要财务报表的文件中包含对简要财务	
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 <mark>审计报告</mark> ,注册	报表出具的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告知	
会计师应当告知管理层不同意提及注	管理层不同意提及注册会计师, 并确定	
册会计师,并确定和采取其他适当措	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管理层不	
施,以防止管理层不恰当地提及注册	恰当地提及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12 年 1 月 1	第三十八条 本准则自 年 月 日起	
日起施行。	施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等 3 项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附件 2: 三项准则及应用指南修订说明

附件 3: 三项准则及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附件 4: 修订前的三项准则及应用指南(2010版)